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人士需自備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以減少密切接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責任聲明.....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6
計劃授權.....	6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的詳情.....	17
附錄四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並保持座席間之距離。
- (iii) 為減少密切接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各自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按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投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http://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聯絡本公司，或送達以下地址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僱員)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  
行政總裁)

王建賀

郭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以及建議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僅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採納。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非關連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其為一間專業機構，下稱「受託人」)須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致使根據上文第(a)項或第(b)項所授出的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董事會轉委及授權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準，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時刻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任何建議非關連受益人，包括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該等受益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獲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非關連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03,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須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或164,06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67,060,000股股份基準上，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91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64,060,00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49,294,600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於行使計劃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購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王建賀先生(「王先生」)及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已於其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的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的程序。已建議本公司相應採納類似程序，以致所有有關程序可於鴻海集團內部整體貫徹一致地運作。有關本公司將建議批准及採納的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兩項程序在本集團業務及事務層面的執行及運作情況，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以及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b)授予回購授權；(c)授予計劃授權；(d)重選有關董事；及(e)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03,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20,300,000股股份。

##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而進行股份回購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23	0.86
五月	1.38	0.89
六月	1.03	0.82
七月	1.13	0.82
八月	1.22	0.87
九月	1.30	0.89
十月	1.12	0.93
十一月	1.38	1.06
十二月	1.58	1.2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3	1.18
二月	1.35	1.13
三月	1.19	0.7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5	0.83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94%。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68.8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0%（不包括上文所述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4%及相關董事池育陽先生及郭文義博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26%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由公眾持有；及(ii)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富士康遠東及有關董事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30.89%，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知悉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074,906股股份，總代價為15,563,766.18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7,000	1.22	1.22	447,7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	1.24	1.24	372,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	1.27	1.27	63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500,000	1.33	1.33	66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300,000	1.39	1.35	1,784,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1.38	1.38	69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0,000	1.40	1.38	2,08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31,000	1.45	1.44	1,486,6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6,000	1.50	1.50	39,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1.51	1.48	2,24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75,000	1.50	1.48	1,606,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906	1.53	1.50	2,233,386.18
	<u>11,074,906</u>			<u>15,563,766.18</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1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1.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SMT(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已不再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三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王先生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新台幣2,295,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

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82,050美元。

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陶韻智** (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台灣Circles Life的總經理(一間總部在新加坡的全球電信初創企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DMC & Partners Consulting Co. (一間專注於向傳統企業家提供數碼轉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彼曾擔任We Interactive (TW) Ltd. (一間專注於外包服務的初創企業)的主席，並曾擔任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 (一間專注於直播串流平台機會的初創企業)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擔任LINE台灣的總經理及LINE PAY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具備逾十七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陶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

式批准的重選連任，陶先生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陶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任何必要之法定扣減)。上述袍金由董事會主要基於陶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0,660美元。

有關重選陶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執行。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係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中華民國(不包括大陸地區)境外之公司。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予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資金貸予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貸予本公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 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予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予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貸予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予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予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七條 資金貸予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予期限：

(一) 每筆資金貸予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時，其貸予期限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最長期限不超過五年。

###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予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第八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 第十條 資訊回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母公司回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母公司回報：
  - (一) 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予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等值之外幣，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公司，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適用前項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執行。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係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第九條 資訊回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母公司回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母公司回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賬面金額及資金貸予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公司，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適用前項規定。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王建賀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陶韻智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9) 「動議全面批准及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即時生效。」
- (10) 「動議全面批准及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四)，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王建賀先生及陶韻智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該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f) 參照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上述程序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及四。
- (g)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